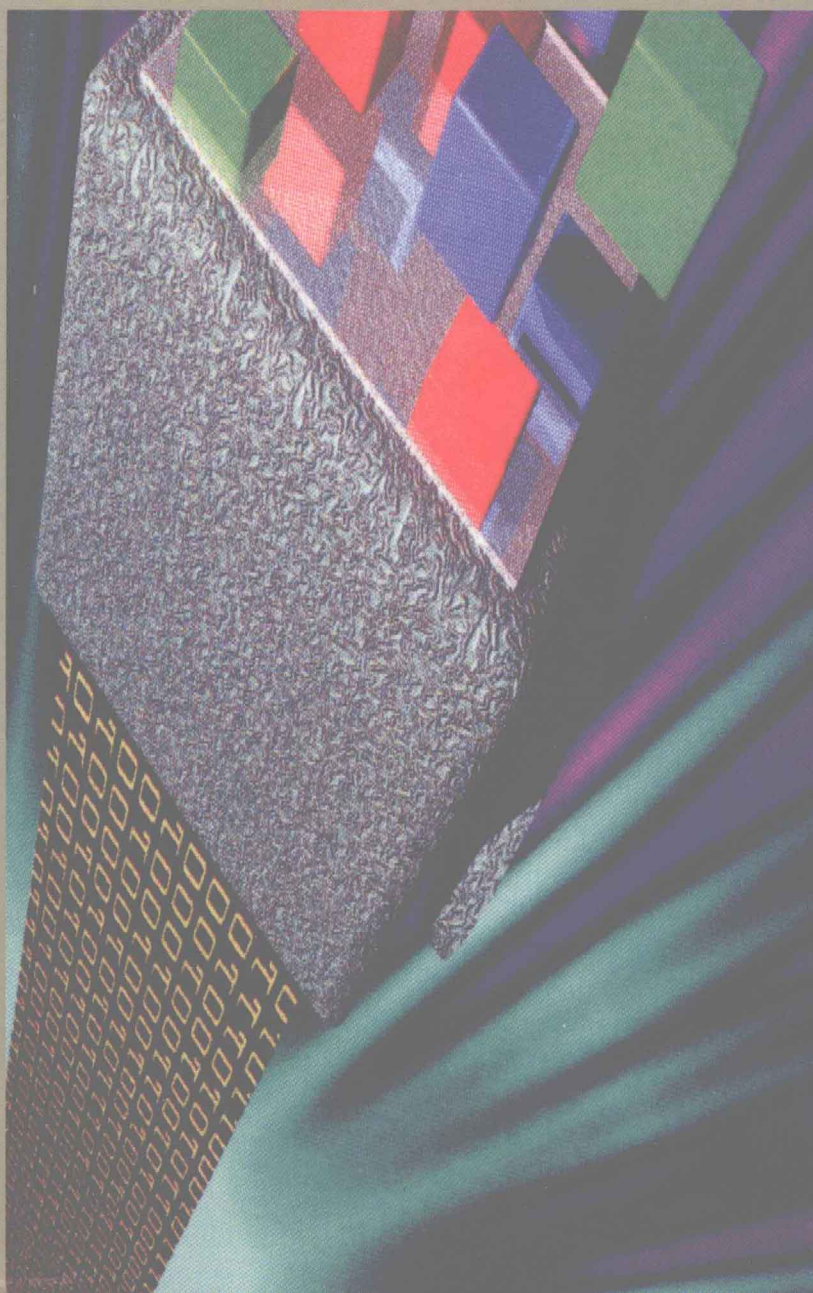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会计 与财务管理实务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魏明海 黄元生 漆江娜 谭劲松 刘娥平 黄正健 李洪斌



广东科技出版社

股份公司会计与财务管理实务

主 编 魏明海

副主编 黄元生 漆江娜 谭劲松 刘娥平

广东科技出版社

粤新登字 04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股份公司会计与财务管理实务/魏明海; 黄元生等编著. —广州:
广东科技出版社, 1996. 3

ISBN 7-5359-1582-5

I. 股…

II. 魏…

III. 会计-财务管理-股份公司

IV. F275

出版发行: 广东科技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邮码: 510075)

经 销: 广东省新华书店

排 版: 广州洛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照排部 电话: 7664578

印 刷: 番禺市印刷厂

(番禺市桥镇环城西路工农大街 45 号 邮码: 511400)

规 格: 787×1092 1/16 印张 33. 5 字数 760 千

版 次: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 200

ISBN 7-5359-1582-5

分 类 号: F·86

定 价: 45. 00 元

新书信息电话: 16826202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编写说明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公司制是我国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方向。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发展股份公司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我国企业股份制改造试点工作始于1984年。经过十多年的试点,我国的股份公司有了很大的发展,股份公司的会计与财务管理工作不断完善。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财会和经济管理工作者的需要,我们特组织编写了《股份公司会计与财务管理实务》一书。

本书以股份公司会计与财务管理实务的具体运作为主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与会计的最新制度和规定而编写。全书分3篇27章和附录,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我国股份公司的基本理论和管理知识、股份公司的会计与财务管理实务、股份公司的法律和有关规定。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 (1) 依照最新的法律、制度、规定编写,为实际工作者提供重要的依据;
- (2) 可操作性强,能帮助实际工作者改进工作,提高效率;
- (3) 具体、详实,提供了大量的实例,可供实际工作者参考;
- (4) 内容全面、资料丰富,可作为实际工作者案头上的重要参考工具书;
- (5) 对部分理论和复杂的实务问题作了较深入的探讨研究,富有启发性。

本书主要由中山大学会计审计系的教师共同编写。全书初稿的撰写人有:魏明海、黄元生、漆江娜、谭劲松、刘娥平、黄正健、李洪斌、谭燕、刘曦等同志。魏明海同志对全书书稿作了修改、调整、审定。限于编者的水平,本书的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5年6月于康乐园

《股份公司会计与财务管理实务》编写组成员

魏明海 黄元生 漆江娜 谭劲松
刘娥平 黄正健 李洪斌 谭 燕 刘 曦

目 录

第一篇 公 司 概 述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现代企业制度与公司制	3
第一节 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3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	5
第三节 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形式	8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	11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4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17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	19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9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22

第二篇 股份公司会计

第四章 股份公司会计要素、原则和方法	27
第一节 股份公司会计的要素	27
第二节 股份公司会计核算的前提和原则	29
第三节 股份公司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	34
第五章 结算业务	39
第一节 结算业务的概念和种类	39
第二节 转帐结算方式	39
第六章 股东投资的核算	44
第一节 股东投资与注册资本	44
第二节 发行股票的核算	45
第三节 投入实物和无形资产的核算	50
第四节 发行 B 股的核算	51
第七章 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的核算	54
第一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54
第二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	68
第三节 或有负债	83
第八章 流动资产的核算	85

第一节	货币资产的核算	85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91
第三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核算	93
第四节	存货的核算	100
第九章	长期投资的核算	112
第一节	长期投资的形式及其特点	112
第二节	权益性质投资的核算	114
第三节	债权性质投资的核算	118
第十章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算	122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122
第二节	在建工程的核算	139
第十一章	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的核算	143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43
第二节	递延资产的核算	154
第十二章	外币业务	157
第一节	外币业务的基本概念	157
第二节	汇兑损益	159
第三节	外币业务的核算	162
第十三章	成本与费用的核算	167
第一节	成本、费用的范围和种类	167
第二节	成本、费用核算的要求	171
第三节	工业企业产品生产成本的核算	174
第四节	期间费用的核算	192
第十四章	营业收入的核算	195
第一节	营业收入的实现与确认	195
第二节	主营业务收入的核算	197
第三节	其他业务收入的核算	202
第十五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204
第一节	利润的核算	204
第二节	所得税的核算	207
第三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213
第十六章	财务报告	218
第一节	财务报告的内容和编制要求	218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19
第三节	利润表	223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226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232
第十七章	财务分析	234

第一节	财务分析的目的和基本方法	234
第二节	比较分析法	235
第三节	比率分析	240
第十八章	股份公司集团的会计核算	252
第一节	股份公司集团组建方式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252
第二节	股份公司集团组建时的合并财务报表	256
第三节	股份公司集团组建后的合并财务报表	271
第四节	股份公司集团内部经济往来的消除	279

第三篇 股份公司财务管理

第十九章	股份公司财务管理的内容和制度体系	287
第一节	财务管理的内容	287
第二节	股份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292
第二十章	短期资金的筹集	293
第一节	短期银行借款	293
第二节	商业信用	298
第三节	商业票据	301
第四节	其他短期筹资方式	303
第二十一章	长期资本的筹集	305
第一节	普通股	305
第二节	优先股	316
第三节	长期借款	319
第四节	公司债券	323
第五节	融资租赁	330
第二十二章	资本成本、资本结构与筹资决策	333
第一节	资本成本	333
第二节	资本结构	350
第二十三章	流动资产的管理	362
第一节	现金和有价值证券管理	362
第二节	应收款项的管理	371
第三节	存货管理	378
第二十四章	固定资产的管理	388
第一节	固定资产需用量的预算	388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391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	405
第二十五章	长期投资的管理	408
第一节	长期投资的分类	408

第二节 股票投资的管理	409
第三节 债券投资的管理	413
第四节 其他投资的管理	415
第二十六章 利润分配的管理	417
第一节 利润分配理论与分配政策	417
第二节 利润分配的原则与程序	421
第三节 利润分配的制约因素	424
第四节 股票股利	426
第二十七章 公司合并与清算的管理	430
第一节 公司合并	430
第二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436

附录 股份公司会计与财务管理法规汇编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45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另行规定条款的阐释	472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479
附录四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股权管理的实施意见	488
附录五 境外上市企业股份制改组工作程序	496
附录六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499
附录七 股份制试点企业执行新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511
附录八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如何执行会计制度的复函	512
附录九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513
附录十 关于从事证券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资格确认的规定	520
附录十一 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确认的规定	523
附录十二 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审计事务所资格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	525
附录十三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暂行规定	526

第 一 篇

公 司 概 述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现代企业制度与公司制

第一节 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我国延续了数十年的经济体制，是在 50 年代初依照当时苏联的模式而建立的。这种体制，就其所有制结构而言，以“一大二公”为特征并以国有制为样板；就其分配制度而言，以供给制和基本上的平均主义为其特征；就经济管理体系而言，则是排斥市场机制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并采用行政、部门、地区自上而下的管理方法为其特征。这就是人们所称之为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

当时，我国选择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是由多方面的主客观条件决定的。革命前的中国，不同于马克思、恩格斯原来设想的社会主义将首先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取得胜利。在中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曾经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非常落后且发展又很不平衡的国家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应该是个什么样子，当时是不太清楚的。唯一能够借鉴的就是苏联的经验。从国际环境看，西方国家对我国实行经济禁运和封锁，正常的对外经济交流取消了，即使我国想搞全面对外开放也不可能。在国内，国家能够用于建设的资金、物资很少，如果不把这些力量集中在中央手里，而是分散开来，一些全局性的紧迫问题，就很难解决，特别是工业化的基础部门难以搞起来。尽管如此，当时向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过渡的步子还是快了一些，条件还欠成熟。随着经济发展规模的扩大和经济结构的多样化，在 50 年代初期和中期曾经起过重要作用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后来就越来越不适应日趋复杂的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了。如果说，“一五”时期中央政府能够直接管理几百个大型国营企业的生产活动，而且可以管得比较好的话，那么以后沿用这套办法管理几万个、几十万个企业，则是力不从心的了，而且不可能了。这种高度集中计划经济体制，抑制了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这种情况下，决策失误的增加和经济效率的下降，就在所难免。长期存在的高投入、低产出，企业技术进步缓慢。各种产品严重短缺的现象，就是这种体制固有弊端的集中反映。此外，我国的计划工作还一再受到急于求成思想和政治运动的影响。比如 1956 年的“小冒进”，1958 年的“大跃进”。特别是在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原有的计划工作秩序被打乱了，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又被当作资本主义来批判，社会生产力遭受了严重的破坏。

经济发展的长期缓慢、效率长期低下，周期频繁和波动剧烈的震荡，人民所得的实

惠少得可怜。使得人们对高度集中计划经济体制的合理性提出了疑问和否定，并与此同时而产生了对它进行变革的要求。

1987年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毅然抛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左”的错误方针，把党和国家工作的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我国的改革开放是从十一届三中全会起动的，十二大以后全面展开。它经历了从农村改革到城市改革，从经济体制的改革到各方面体制的改革，从对内搞活到对外开放的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

改革从农村开始，这是符合中国国情的战略决策。实行家庭联产承包，是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党和政府尊重群众愿望，积极支持试验，几年工夫在全国推开。废除人民公社，又不走土地私有化道路，而是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统分结合，双层经营，解决了我国社会主义农村体制的内在问题。八亿农民获得对土地的经营权，加上基本取消农产品的统购包销，放开大部分农产品价格，从而使农业生产摆脱长期停滞的困境，农村经济向着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迅速发展，广大城乡人民得到显著实惠，带动了整个改革和建设事业。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是中国农民的又一个伟大创造。它为农村剩余劳动力从土地上转移出来，为农村致富和逐步实现现代化，为促进工业和整个经济的改革、发展，开辟了一条新路。

适应改革从农村向城市发展的新形势，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这个决定提出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突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新发展，为全面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新的理论指导。考虑到马克思、恩格斯等经典著作设想未来的社会主义将不再有商品生产，以及几十年来社会主义实践中长期排斥这样一个历史背景，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论断，可以说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1987年，党的十三大系统地论述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进一步定义为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明确概括和全面阐述了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正是由于理论观念上的这些突破和发展，80年代我国在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经营机制改革、市场机制的培育和改革，以及宏观管理体制改革等方面都有了比较大的进步。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对于我国市场取向经济体制改革的推动作用，是毋庸置疑的。

但是，在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理论提出来之后，对于究竟什么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人们的理解，包括经济理论界的认识，还是很不一致的。对于“有计划商品经济”这一命题，有的同志强调“商品经济”的一面，认为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有的同志则强调“有计划的”一面，继续认为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虽然大家都同意计划与市场要结合，但有的人认为计划是主要的，市场是补充的；有的人则强调市场调节是第一性的，计划调节是第二性的。实践中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形势变化而有不同，有时偏重于市场，有时则强调计划。由于担心市场搞多了会引向资本主义，因此对改革的“市场取向”，往往发生疑虑，致使改革迈不开大步。这种情况，同我们过去设想的改革目标模式中，没有明确展示计划与市场何种是资源配置的基础性或主导性方式很有关系。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概念，解决不了这个有争论的问题。

1992年年初，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发表了重要谈话，精辟地分析了当时的国际国内形势，科学地总结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基本实践和基本经验，明确回答了这些年来经常困扰和束缚我们思想的许多重要问题。为了加速90年代我国经济的发展，必须进一步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党的十四大报告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确定什么样的目标模式，是关系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一个重要问题。这个问题的核心，是正确认识和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传统的观念认为，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特有的东西，计划经济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的深入，我们逐步摆脱这种观念，形成新的认识，即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这个认识从根本上解除了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看作属于社会基本制度范畴的思想束缚，使我们在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上的认识有了新的重大突破。改革开放十多年来，市场范围逐步扩大，大多数商品价格已经放开，计划直接管理的领域显著缩小，市场对经济活动调节的作用大大增强。实践表明，市场作用发挥比较充分的地方，经济活力就比较强，发展态势也比较好。我国经济要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加快发展，参与国际竞争，就必须继续强化市场机制的作用。实践的发展和认识的深化，要求我们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我国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并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反应比较灵敏的优点，促进生产与需求的及时协调。同时也要看到市场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必须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提出的经济体制改革任务，加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为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转变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实现城乡市场紧密结合，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互衔接，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

同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为此，需进一步深化经济改革，特别是做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项工作。

一、现代企业制度的产生

企业是一种久已存在的经济组织形式。在西方市场经济国家，企业制度的演变经历了三个阶段，与之相适应形成了三种法律形式。

第一阶段：业主制。企业只有一个产权所有者，一般资本少，规模小，由业主直接经营，对债务负有完全责任。这是最简单的企业形式。

第二阶段：合伙制企业。它由多个合伙人出资，共同分享利润，共同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相对于业主制企业而言，合伙制企业在资本规模、筹资能力、信誉等方面略胜一筹。

第三阶段：公司制企业。它是一个法人团体，以法人的名义行使自己的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产权分属于股东，对债务只负有限责任。这种公司制企业，叫公司制，也就是现代企业制度。

现代公司制度是在 16 世纪末、17 世纪初诞生的荷兰和英国的特许贸易公司的基础上，经过了几百年的发展才逐步形成的。但是，早在 15 世纪，随着地中海沿岸城市的航海贸易的发展，已经孕育着现代公司的萌芽。为适应贸易发展的迫切需要，西欧各国在重商主义政府的支持下，建立了一批特许贸易公司。它是靠募集股金建立，具有法人地位，由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人经营的。特许公司虽然具有某些近代公司的特征，但它是靠政府（皇家）的政治权力建立起来的，因而还不能被认为是近代意义上的公司。

近代公司的直接祖先，是 18 世纪发展起来的合股公司。这种公司以模仿特许贸易公司的组织形式，通过发行可以转让的股票来吸引投资者。合股公司虽然使商人们能够获得特许公司的某些好处，但在法律上不是法人实体，因而在 18 世纪中期到 19 世纪 100 年左右的时间内仍被当作合伙企业。但由于它具有可以筹集较多资本，所有者产权易于转让、经营有连续性和由所有者的代理人而不是所有者本人来管理等优点，因此深受投资者的欢迎。这就推动了法律制度向赋予合股公司以法人地位的变化和革新。直到 1856 年英国议会确认了注册公司对于债务只负有限的赔偿责任后，公司制度的基本框架才在英美等国家确立起来。随着现代工商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公司规模扩大，股东增多，业务日益复杂，于是形成了以现代公司为代表的现代企业制度。

二、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

从现代企业制度的形成可以看出，它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这是由于，现代企业制度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具有关键意义：

（1）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标志着我国企业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整体攻坚阶段，即从侧重放权让利的政策调节阶段，转向着力进行企业制度创新阶段。

（2）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确立了方向。从国有企业的现状来看，普遍侧重企业经营方式、方法的改革，而整个企业制度创新则相对滞后。实践证

明，如果不把经营方式、方法改革与企业制度创新结合起来，而单纯地依赖于逐渐改善经营方式、方法，改革很难从整体上向深层次推进，从而不可能真正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企业制度。

(3)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的关键。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目标是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要达到这个目标，必须明晰产权、政企分开，从根本上改变企业长期以来缺乏自主权，处于政府部门附属物的地位。

(4)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实现生产要素优化配置的有效途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个重要前提，就是要使国有企业产权商品化，把政府对企业的投资行为作为资产经营行为。只有投资主体、方式改变了，使企业真正具有弥补亏损、清偿债务的民事责任能力。企业才具备自我配置最优生产要素结构的能力。

三、现代企业制度的内容和基本特征

现代企业制度是一种企业创新制度，它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内容：

1. 企业法人制度

企业法人制度的核心是：第一，企业必须有可供支配的独立的财产；第二，企业必须对其行为负独立的责任。就前者而言，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形成的全部财产权，自主经营，成为享有民事权利的法人实体；从后者来看，企业以其全部财产，自负盈亏，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并对其经营承担所有的市场风险。而出资者一旦将其财产投入企业，交由企业支配，则按其投入的资本额享有相应的股权，但是这些权利的集合不再构成所有权本身。也就是说，获得出资财产所有权的不再是出资者而是企业，即法人财产所有权。

2. 有限责任制度

企业以全部法人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出资者将不再对其所投资公司的亏损加以补偿。企业破产清算时，出资者也只以其投入企业的出资额及其留在企业的权益为限，不涉及出资者的其他资产。

3. 科学的企业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

通过规范的企业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使企业各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制约，妥善协调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机制。

根据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内容，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我国将要建立的现代企业制度的五大基本特征：一是产权关系明晰，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二是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三是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四是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

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应依法破产；五是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

第三节 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形式

一、积极探索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一项艰巨复杂的任务。现代企业按照财产构成可以有多种组织形式。其中，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形式。《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规范的公司，能够有效地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有利于政企分开、转换经营机制，企业摆脱对行政机关的依赖，国家解除对企业承担的无限责任；也有利于筹集资金、分散风险。具备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依法改组为独资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依法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公司，只能是少数，必须经过严格审定。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我国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公司制改组和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都取得了可喜的成就。据统计，1994年全国各地新增股份制企业达1.28万家。目前，全国股东人数已有3800万人。在股份制企业成倍增加的同时，股市规模也明显扩大，全国上市公司已达296家，同时逐步对外开放，吸引外资，发行B股企业63家，在海外发行H股的企业19家。据最新统计，目前全国较规范的股份制企业累计已达2.58万家，其中股份有限公司达1.51万家，有限责任公司达1.07万家。另外，全国城镇股份合作制企业累计达13.57万家，农村乡镇股份制企业已达285.33万家。

当然，实行公司制不是简单更换名称，也不是单纯为了筹集资金，而要着重于转换机制。要通过试点，逐步推行，绝不搞形式主义，一哄而起。要防止把不具备条件的企业硬行改为公司，现有公司要按规范的要求加以整顿。

二、公司制的基本内容

公司制又称公司制度，它是以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本组织形式的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制的基本内容包括：

1. 产权制度

产权关系明晰化是公司正常运作的首要条件，产权制度构成公司制的基础。所谓产权，是以财产所有权为基础，反映投资主体拥有其财产收益的法律形式。投资主体向公司投入资本，就在法律上拥有该公司相应的产权，成为该公司的产权主体。

2. 权利责任制度

产权关系明确后，公司即获得法人财产权，相应地落实了企业自主经营的权利，自我发展的权利。但同时又增强了自负盈亏和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就出资者而言，他一方面按其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股东权，另一方面又以其投入的资本额为限对公司清算时的债务承担责任。因而不论是公司还是其出资的股东，在公司设立后，便